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支付寶彩票頻道之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上限限制下按收入分成基準進行有關支付寶彩票頻道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支付寶之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認為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經向聯交所諮詢後，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上限限制下按收入分成基準進行有關支付寶彩票頻道之交易事項。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支付寶。

年期

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獲授權營運支付寶彩票頻道。就此而言，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將於支付寶彩票頻道提供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在內的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以透過支付寶彩票頻道產生收入。支付寶彩票頻道線上業務及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經扣除稅項或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費用後)將由本集團及支付寶集團按50：50基準平分；及
- (b) 倘若及一旦獲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將於支付寶彩票頻道代銷及銷售彩票產品(以線上形式)。任何因此產生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稅項或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費用後)將由本集團及支付寶集團按50：50基準平分。然而，彩票產品線上代銷市場何時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重新開放尚屬未知之數。

付款條款

預期對支付寶彩票頻道內容使用者的收費金額將大致根據實際使用(如每次瀏覽內容的收費或定期收費等)等因素釐定。受訂約方訂立的特定協議之具體條款所規限，於收到支付寶彩票頻道線上業務及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及自彩票機構收取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所產生之相關佣金收入(如適用))並經扣除相關收入中稅項或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費用後，本集團與支付寶集團將定期(例如按月或按季)共同計算相關收入分成之金額，而本集團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將就收入分成付款向另一方出具發票，且信貸期將與其他獨立訂約方所提供／獲提供之信貸期相同。

釐定收入分成模式之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按50：50基準預先釐定之收入分成模式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i)使用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可接觸之潛在客戶規模及其預計流量；(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就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銷售及代銷而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及(iii)螞蟻金服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之間就與交易事項相若之業務合作而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

視乎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支付寶集團成員公司間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之具體商業模式或付款安排，本集團可將收入分成確認為應付支付寶集團之費用，又或將收入分成確認為應收支付寶集團之收入。

特定協議

本集團及支付寶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特定協議，訂明與交易事項有關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特定協議之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倘交易事項超出相關上限，致使本集團無法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各訂約方同意這種情況不會構成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本集團將暫停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其遵守一切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一切規定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採納新的上限為止。

上限及釐定上限之基準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框架協議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13,300,000元 (相等於約 14,993,687港元)	人民幣13,300,000元 (相等於約 14,993,687港元)	人民幣13,300,000元 (相等於約 14,993,687港元)

上限包括支付寶彩票頻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資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支付寶彩票頻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

上限項下有關在支付寶彩票頻道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潛在交易金額並未獨立載於上述上限之釐定基準，此乃由於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何時能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得批准及本集團能否獲得進行有關線上銷售及代銷所必需之牌照尚屬未知之數。

假如中國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以及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就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獲得所需牌照，則本集團將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限修訂(如有)之一切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Alipay.com於二零零四年推出，現時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逾4.5億活躍用戶。Alipay.com是當今遍及全球的移動支付市場的開拓者，且一直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線上及移動支付工具。Alipay.com已由電子錢包發展成為生活方式的推動者。用戶可直接使用APP乘搭的士、預訂酒店、購買電影票、支付水電費、預約就診或購買理財產品。除線上支付外，Alipay.com亦於中

國境內外拓展店內線下支付。現時全中國有逾200萬個實體商戶接受Alipay.com。此外，Alipay.com在全球多個受中國遊客青睞的市場啟用店內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Alipay.com獲全球70個國家及地區接納，店內支付涵蓋逾100,000間零售店。24個國家支持透過Alipay.com退稅，Alipay.com用戶可使用18種不同貨幣進行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以及個人。螞蟻金服之願景是為全球提供平等的金融服務，致力於打造開放式、以技術驅動之全球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同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支持社會未來的金融需求。螞蟻金服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支付寶、螞蟻聚寶、芝麻信用及網商銀行。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員工，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

營運支付寶彩票頻道有助本集團增強線上業務及線上顧客基礎。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其準備就緒迎接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且符合本集團進軍線上彩票市場之長遠策略及願景。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評估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可望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或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於董事會就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進行表決以通過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支付寶之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認為螞蟻金服或支付寶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經向聯交所諮詢後，螞蟻金服集團(包括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com」	指	支付寶營運的線上及移動支付解決方案
「支付寶集團」	指	由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支付寶彩票頻道」	指	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的彩票頻道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上限」	指	交易事項之每個期間／每年(視情況而定)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交易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之獨立財務顧問
「彩票機構」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及中國省級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設立之彩票銷售機構
「彩票產品」	指	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按收入分成基準於支付寶彩票頻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資訊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易事項」段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7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